

附件 1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将于 2021 年 9-11 月举行。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办好第二届市运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工作部署,凝聚起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强大力量,特制定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项目

摔跤、拳击、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棋类(中国象棋、围棋)、游泳,共 9 个大项 143 个小项。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竞赛日期: 2021 年 9-11 月。

(二) 开幕式、闭幕式初定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8 日在汕尾市体育中心举行。

(三) 各项目具体竞赛日期和地点按各单项规程规定执行。

三、竞赛分组

(一) 县(市、区)群众组。

(二) 市直机关组。

(三) 专业竞技组。

四、参加单位

(一) 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各自组成县(市、区)代表团。

(二)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各自组成市直单位代表团。

(三) 各专业运动队组成专业竞技组。

五、参加办法

(一)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2人，工作人员(含新闻记者)4-6人。

(二) 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和运动员年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 省、市运动队汕尾籍运动员，凡符合参赛资格和参赛年龄规定的，均可代表所属运动队参加专业竞技组参赛。

(四) 每名运动员可兼报两个大项的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所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2人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七、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报名办法

(一)第一次报名：9月15日前，各代表团填报《参赛单位报项表》，联系人：李震晖、赖福财，电话：3368466、13509068188，邮箱：swtyqtk@163.com。

(二)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报名。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计牌办法

(一)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六名或前八名给予奖励。各项目报名人数在2人(队)以上8人(队)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二)获得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获得单项前三名，分别按金、银、铜牌各一枚计算；获得篮球、足球等集体项目前三名，分别按3枚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奖励，前八名分别按39、33、30、27、24、21、18、15计分。

(三)专业竞技组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不计牌不计分。

十、奖励办法

(一)设代表团总分奖,按总分高低奖励前六名或前八名,颁发奖杯。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金牌多者名次列前;总分、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总分、金牌、银牌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

(二)获得各项目前六名或前八名者,分别颁发奖杯或奖牌和证书。

(三)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评选,颁发奖牌。

十一、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团旗1面,由组委会统一定制,单位名称由各单位上报组委会,规格为1.45×2.2米。

十二、运动员服装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三、经费

(一)赛事组织费用请市财政支持解决。

(二)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和疫情防控级别及防控工作具体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分级精准防控。具体疫情防控方案由单项规程确定。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参赛单位报项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组 别	参加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摔 跤	专业竞技组				
拳 击	专业竞技组				
篮 球	县（市、区）群众组				
	市直机关组				
足 球	县（市、区）群众组				
	市直机关组				
乒 乓 球	县（市、区）群众组				
	市直机关组				
羽 毛 球	专业竞技组	丁 1 组			
		丁 2 组			
		丙 组			
		乙 组			
		甲 组			
	县（市、区）群众组				
	市直机关组				
游 泳	县（市、区）群众组	男子甲组			
		男子乙组			
		女子组			
	市直机关组	男子甲组			
		男子乙组			
		女子组			

棋 类	县（市、区） 群众组	中国象棋男子			
		中国象棋女子			
		围棋男子			
		围棋女子			
	市直机关组	中国象棋男子			
		中国象棋女子			
		围棋男子			
		围棋女子			
网 球	市直机关组	男子甲组			
		男子乙组			
		女子组			

注：1. 请在“参加项目”栏内打“√”。 2. 请于9月15日前报送市文广旅体局。（电话：3368466，邮箱：swtyqtk@163.com）